

证券代码：873726

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0,10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1,60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6,50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

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执业记录

立信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。

二、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或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报告期内，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事项，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，勤勉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有效地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公司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